温州市瓯海区审计局

关于征集2025年度审计项目计划的起草说明

一、起草背景

2025年全区审计项目计划管理，要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领会落实二十大精神、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以及习近平总书记对审计工作的重要批示指示精神，把党对审计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落实到全环节、各方面。紧扣区委区政府的重大决策部署和上级审计机关的统一要求，以审计“三个立”精神为总指引，认真履行新时代审计工作职责和使命，提高监督实效、用好审计成果，以更高站位、更大决心、更实举措，更好发挥审计在党和国家监督体系中的重要作用。

二、起草依据

编制审计项目计划的法规依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及其实施条例、《国务院关于加强审计工作的意见、《浙江省审计项目计划管理办法》（浙审秘〔2021〕19号）和《温州市审计项目计划管理办法》（温审秘〔2021〕44号）等有关规定。

编制审计项目计划的基本原则：坚持党对审计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坚持依法审计、应审尽审；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坚持突出重点、注重实效；坚持整合资源、强化统筹；坚持创新方法、提高效率；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

三、主要内容

此次征集2025年度审计项目计划是为初步选择审计项目所用，不含年度审计项目计划公文草案，我们将对征集到的初选审计项目进行可行性研究，确定备选审计项目及其优先顺序，评估审计机关可用审计资源，确定审计项目，编制年度审计项目计划。

温州市瓯海区审计局

2024年11月4日